

【11】證書號數：M431086**【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6 月 11 日**【51】Int. Cl.：** B60J3/00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 稱：具防盜功能之汽車防雪及遮陽裝置**【21】申請案號：**100224765**【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72】創作人：**高繼徽 (TW)；王明文 (TW)；王君逸 (TW)；曾雪娥 (TW)**【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防盜功能之汽車防雪及遮陽裝置，其主要特徵為：其係包括一整合控制電路、一雙鏡頭行車記錄器、一布材及設於布材上之複數軟性磁鐵及一 RFID 晶片，該整合控制電路包括 RFID 讀取器及內建行動通訊 SIM 卡之控制器，該雙鏡頭行車記錄器上設有一對外照射之行車記錄器鏡頭及一對內照射之人臉辨識防盜鏡頭，其中該些軟性磁鐵係設於該布材上之周邊，以可藉軟性磁鐵之磁吸力吸附於汽車擋風玻璃周邊車體之金屬板金上，而將布材覆蓋罩住汽車之擋風玻璃上，且該布材係採防水布，以可遮雪及防止水分滲入使擋風玻璃結冰者，於布材上設有一 RFID 晶片，該整合控制電路之 RFID 讀取器係設於汽車內並與布材上之 RFID 晶片對應之位置處，當有竊賊欲將汽車開走而取下布材時，RFID 讀取器則感測布材上之 RFID 晶片離開之訊號，而隨即啟動整合控制電路而立即觸發汽車之警報系統，並以 GSM、3G 等通訊技術發射簡訊至車主手機、家用電話或警察單位，進而達到遏阻竊賊及降低汽車失竊之目的。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具防盜功能之汽車防雪及遮陽裝置，其中該些軟性磁鐵可以條狀或小尺寸的型態設於該布材上之周邊。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具防盜功能之汽車防雪及遮陽裝置，其中該雙鏡頭行車記錄器上之對內照射之人臉辨識防盜鏡頭具有人臉辨識功能，當車主進入汽車內，開啟電門而導通電源，則立即啟動人臉辨識防盜鏡頭，比對人臉，比對通過即可解除鎖定予以發動引擎，若人臉辨識不通過，則車主須在設定之數秒內以另一組不同 ID 碼之 RFID 晶片感應解鎖，否則將啟動警報，並發送簡訊與圖片給予車主之行動裝置。
4. 一種具防盜功能之汽車防雪及遮陽裝置，其主要特徵為：其係包括一整合控制電路、一雙鏡頭行車記錄器、一遮陽簾及複數吸盤，藉由吸盤可將遮陽簾吸附於擋風玻璃內面，並於遮陽簾上與整合控制電路之 RFID 讀取器相對應位置，設有一 RFID 晶片，該整合控制電路係包括 RFID 讀取器及內建行動通訊 SIM 卡之控制器，該雙鏡頭行車記錄器上設有一對外照射之行車記錄器鏡頭及一對內照射之人臉辨識防盜鏡頭，且該整合控制電路之 RFID 讀取器係設於汽車內並與布材上之 RFID 晶片對應之位置處，而於竊賊進入車內欲開走汽車而將遮陽簾取下時，RFID 讀取器則感測遮陽簾上之 RFID 晶片離開之訊號，而隨即啟動整合控制電路而立即觸發汽車之警報系統，並以 GSM、3G 等通訊技術發射簡訊至車主手機、家用電話或警察單位產生相同之防盜功能。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具防盜功能之汽車防雪及遮陽裝置，其中該雙鏡頭行車記錄器上之對內照射之人臉辨識防盜鏡頭具有人臉辨識功能，當車主進入汽車內，開啟電門，則立即啟動人臉辨識防盜鏡頭，比對人臉，比對通過即可解除鎖定予以發動引擎，

(2)

若人臉辨識不通過，則車主須在設定之數秒內以另一組不同 ID 碼之 RFID 晶片感應解鎖，否則將啟動警報，並發送簡訊與圖片給予車主之行動裝置。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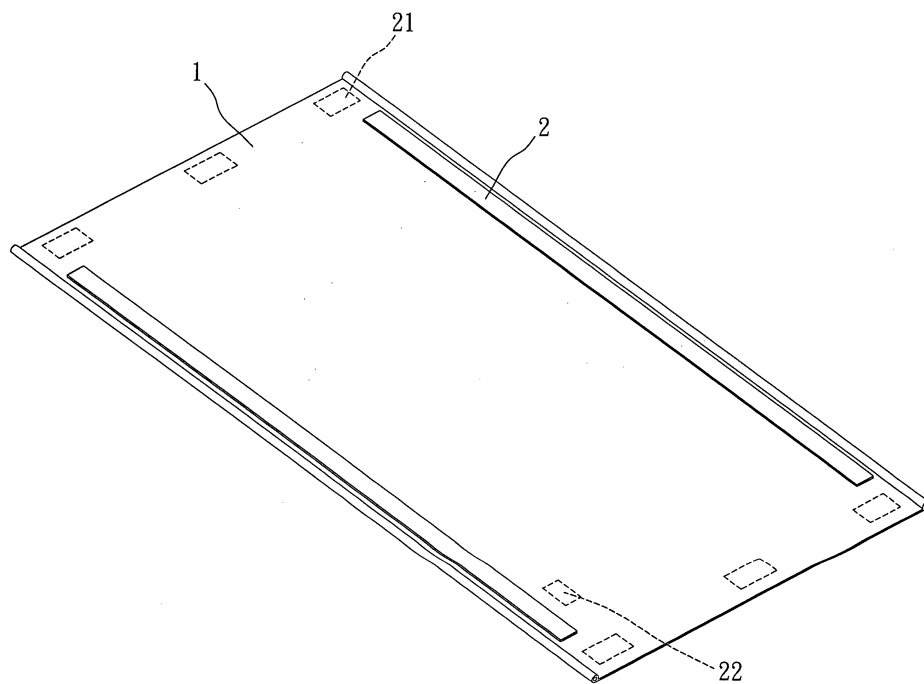
第一圖係本創作試舉其中雪遮布材之較佳實施例立體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雪遮布材吸附於汽車擋風玻璃時之實施例立體圖。

第三圖係本創作整合控制電路受 RFID 晶片離開時產生工作之實施例剖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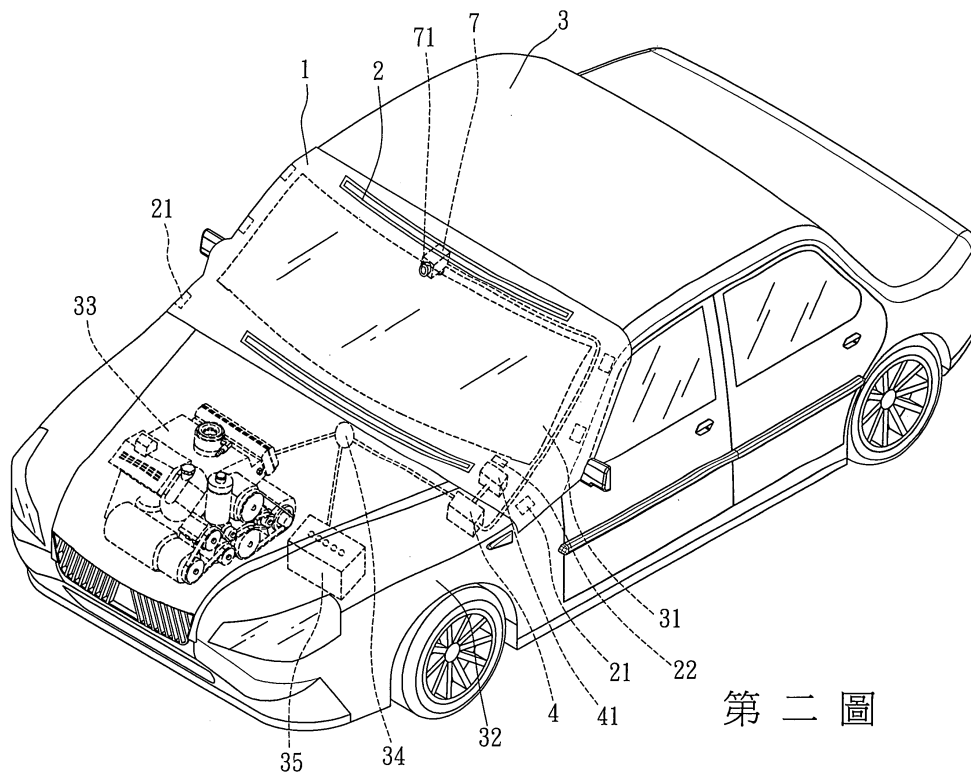
第四圖係本創作應用於遮陽簾之實施例立體圖。

第五圖係本創作應用於遮陽簾之實際使用時之局部剖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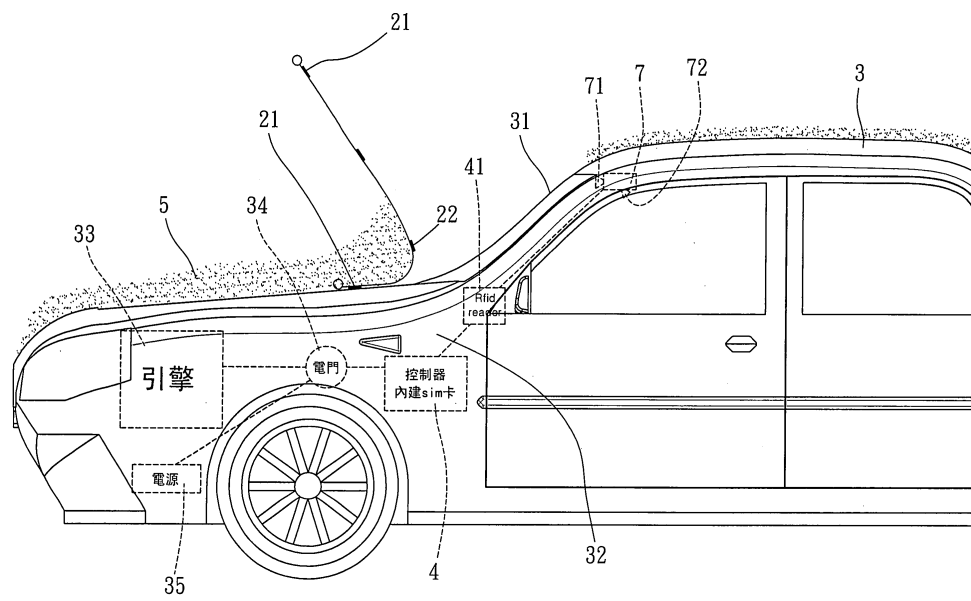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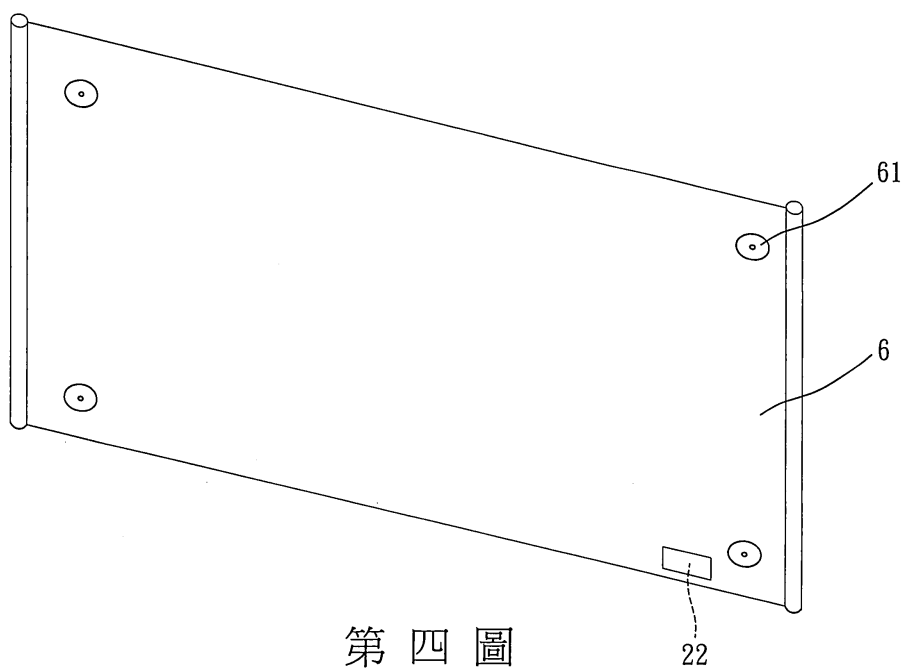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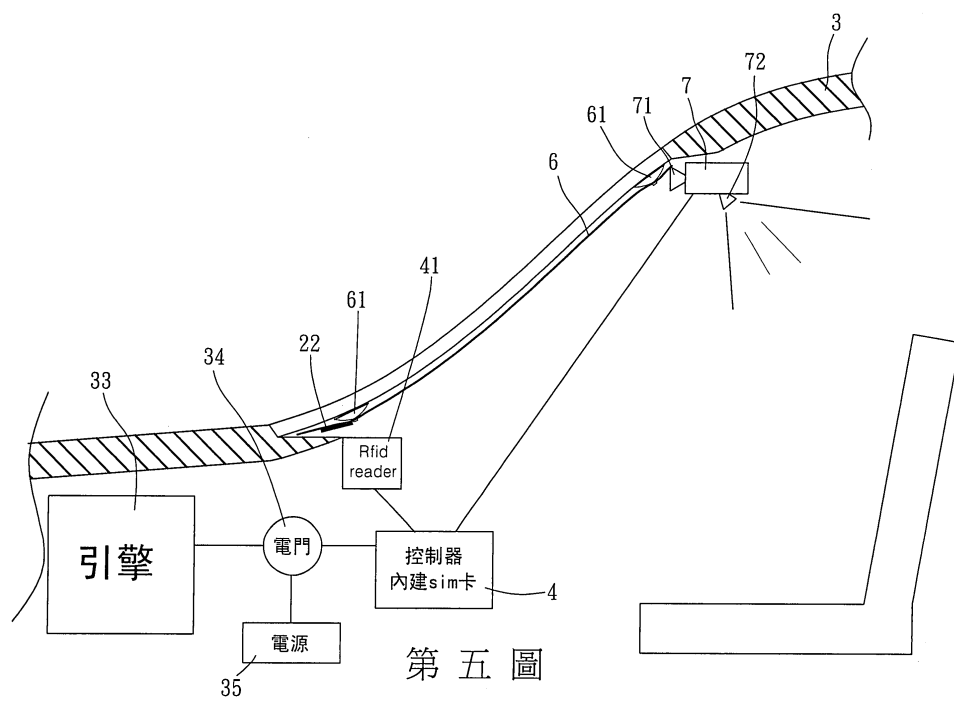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4)



第四圖



第五圖